

千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千政办发〔2022〕41号

千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广“街道吹哨、部门报到”“接诉即办” 等经验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服务水平 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双管单位：

《推广“街道吹哨、部门报到”“接诉即办”等经验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服务水平工作推进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千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



推广“街道吹哨、部门报到”“接诉即办”等经验 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服务水平工作推进方案

为全面完成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各项任务，全面推广“街道吹哨、部门报到”“接诉即办”等经验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规范各镇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运行，梳理公布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公共服务事项，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服务事项“一窗受理”，实现县镇村三级政务服务全覆盖，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服务事项“下沉办”“就近办”“网上办”，加快推动市域社会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二、工作任务

（一）规范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服务运行

1. 各镇村（社区）对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包括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等事项）要进行认真梳理，形成事项清单（事项清单样表见附件），于2022年8月1日前予以公布。

2 按照“一窗式受理、一站式办理”工作要求，将梳理公布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镇（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集中受理、办理。

3. 依托陕西省政务服务事项中控管理平台（平台地址：<http://61.185.238.226:33613>），准确填报公布的镇政务服务事

项办事指南，为群众办事提供实用性强的“办事向导”和服务指南。（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各镇；完成时限：2022年7月28日前）

（二）推进村（社区）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建设

1. 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推动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户籍管理等领域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

2. 完善服务统筹机制。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全面推行“一窗”受理和“一站”办理，实现政务代办服务村（社区）全覆盖。村（社区）服务设施开放和服务时间一般每天不少于8小时，群众关切项目应开展24小时线上服务，保留必要线下办事服务渠道，及时响应群众需求。

3. 推广24小时自助服务。推动集成式自助终端向村（社区）延伸，整合公安、税务、社保、医保等自助服务功能，推动更多事项全程自助办理，实现政务服务“就近办、门口办”。（责任部门：县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各镇、县公安局、人社局、卫健局、医保局、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8月20日前）

（三）实现政务服务“好差评”全覆盖

各镇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和各窗口单位要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五项机制（政务服务好差评鼓励参评、政务服务好差评“差评”整改反馈、政务服务好差评“差评”复核、政务服务“好差评”奖惩、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结果公开发布），健全群

众满意度调查评估制度，实现社区服务群众满意度调查全覆盖。要完善村（居）民自我服务机制，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引导群众广泛参与社区服务，增强自治能力，提高自我服务水平。（责任部门：县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各镇、县公安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8月20日前）

三、几点要求

1. 提高站位，精准落实。各镇、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推进方案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精准制定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持续提升镇村（社区）社会治理能力和政务服务水平。

2. 强化指导，优化保障。县民政局、人社局、行政审批局等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力度和频次，提供必要的技术、设备、培训等保障，确保相关任务落细落实。

3. 督查考核，务求实效。县职转和营商办要对各镇、各有关部门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范围，务求取得实效。

各镇、各相关部门每月20日前将相关工作推进情况报县行政审批局。（联系人：周伟 联系电话：4242598）

附件：XX镇（村社区）便民服务事项清单

附件

XX镇（村社区）便民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办件类型		承诺办结时限	办理层级		备 注
			即办件	承诺件		镇 级	县 级	

填报说明：服务事项可在镇（村社区）直接办结，办理层级属于镇级的，填报具体承办站所名称；服务事项需要上报县（区）一级办结，办理层级属于县级的，填报镇（村社区）受理该事项的站所名称，和具体承办的县（区）。